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謝一鋒

電話：02-21910189#2261

電子信箱：one@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100121420A0C\_ATTCH4. pdf、  
A11000000F\_11100121420A0C\_ATTCH5. pdf)

主旨：函轉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公  
布修正行政罰法第5條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第11100049770號函  
辦理。
- 二、按旨揭條文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之修正理由略以，依現行條  
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  
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  
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  
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惟從新從輕原則之法  
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  
值作為衡量標準，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  
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  
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  
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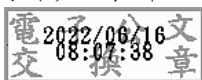
3

定。又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另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尚未確定者，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不待言。

### 三、檢附旨揭總統令及本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整理之「行政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法務部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統計處(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政風小組(以上機關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



裝

訂

線

